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志刚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庆华诉被告梁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1803民初2088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